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1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凌懿

被告 沈義斌即貝蕾特甜點屋

吳佩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21,94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9,860元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8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21,9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3 書記官 廖日晟

04 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 額1509,860元)	1	利息	979,860元	113年7月9日	113年11月28日	(143/365)	1.72%	6,602.91元
	2	違約金	979,860元	113年8月10日	113年11月28日	(111/365)	0.172%	512.53元
	3	利息	26,500元	113年7月9日	113年11月28日	(143/365)	2.22%	230.48元
	4	違約金	26,500元	113年8月10日	113年11月28日	(111/365)	0.222%	17.89元
	5	利息	503,500元	113年7月9日	113年11月28日	(143/365)	2.22%	4,379.21元
	6	違約金	503,500元	113年8月10日	113年11月28日	(111/365)	0.222%	339.92元
	小計							12,082.94元
合計								1,521,943元